

郑州市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发行项目法律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XZBXM-2024-091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发行项目法律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郑州市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市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发行项目法律服务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002)二标段; (003)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一、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担任境外法律服务的律所执业资质, 三标段供应商须具备担任境内法律服务的律所执业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律师执业资格;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信誉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供应商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3.4.2 信用要求: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 截图保留查询日期, 如无日期视为未提供, 招标人随时保留查询的权利)。

3.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一、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担任境外法律服务的律所执业资质，三标段供应商须具备担任境内法律服务的律所执业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律师执业资格；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2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截图保留查询日期，如无日期视为未提供，招标人随时保留查询的权利）。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3 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一、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担任境外法律服务的律所执业资质，三标段供应商须具备担任境内法律服务的律所执业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律师执业资格；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自行承

诺，格式自拟）

3.4.2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截图保留查询日期，如无日期视为未提供，招标人随时保留查询的权利）。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黄河路交叉口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00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黄河路交叉口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003 室）

七、其他

郑州市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债券发行项目法律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受郑州市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州市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发行项目法律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发行项目法律服务采购；

2.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毕；

2.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一标段：发行人境外法律服务（含上市代理服务、LEI 代码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发行人论证债券发行方案；

（2）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 S 规则协助发行人参与尽职调查；

（3）起草英文发行通函中关于公司业务描述，公司业务、风险因素及公司董事介绍等章节；

（4）代表发行人审阅并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件，包括债券条款、认购协议、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交割备忘录等；

（5）审阅债券发行相关路演材料及宣传品（包括海报、简介单张、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发言稿等），并对相关文件提供修改意见；

（6）担任上市代理，办理债券在澳门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7）就有关适用的国际证券法问题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8）协助完成项目签署和交割；以及其他与本次境外发债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

二标段：作为承销商（含信托人）境外法律顾问，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 S 规则与承销商共同参与尽职调查；

（2）审阅发行人律师起草的发行通函（S 规则的该等发行通函不包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3）起草认购协议、债券条款及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信托契据和代理协议）；

（4）审阅安慰函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5）就有关适用的国际证券法问题向承销商提供咨询服务；

（6）协助项目的签署和交割事宜；

（7）审阅与信托人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就该等法律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其他应由信托人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以及对交易进行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般适用法律事宜提供咨询。

三标段：承销商境内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境内权益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委托方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并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法律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 协助承销商制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就本次债券发行中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向承销商提供咨询和建议。

(3) 参加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召集的中介机构会议，并就会议中所讨论的涉及中国法律的问题提供意见或建议。

(4) 审阅、协助修改本次债券发行所需的有关中国境内审批或登记的申报文件（如需要）。

(5) 审阅、协助修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境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

(6) 审阅、协助修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等交易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

(7) 为本次债券发行向承销商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8) 为委托方提供其它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一、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担任境外法律服务的律所执业资质，三标段供应商须具备担任境内法律服务的律所执业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律师执业资格；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2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截图保留查询日期，如无日期视为未提供，招标人随时保留查询的权利）。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8:30至12:00；14:00至17:30。

4.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黄河路交叉口瀚海璞丽中心A座1012室）。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现场获取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①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资格文件材料复印件；

以上资料带原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4.5 其他：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两个标段，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年9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黄河路交叉口瀚海璞丽中心A座1003室）。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4年9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黄河路交叉口瀚海璞丽中心A座1003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06号5楼

联 系 人：余女士

电 话：0371-55337270

招标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幢 10 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336376358

邮 箱：hnzxb007514@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06 号 5 楼

联 系 人：余女士

电 话：0371-553372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幢 10 层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336376358

电子邮件：hnzxb00751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